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9,522,2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传艺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仕	戴长搜	
办公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	
传真	0514-86986128	0514-86986128	
电话	0514-84606288	0514-84606288	
电子信箱	tsssh01@transimage.cn	tsssh01@transimag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在消费电子零组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注册成立越南传艺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工厂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6年3月投产,这将为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提供更坚实的产能支撑。未来,随着产能的逐步爬升,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推动输入类设备业务持续增长。

1、输入类设备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各类输入类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输入类设备产品可以分为笔记本/台式机电脑键盘、平板电脑外接键盘、触控模组和鼠标等,其具体应用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式机电脑等个人计算机类产品。在输入设备领域,公司凭借自身领先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是行业知名的键盘、鼠标和触控模组的生产商,部分产品在细化市场领域排名第一。

在输入类设备领域,公司已成功进入众多国际领先品牌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主要大型客户包括Thinkpad、Lenovo、惠普、华为、SONY、TOSHIBA、SAMSUNG、小米等。

2、FPC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还从事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专注于为行业领先客户提供全方位FPC产品及服务,根据下游不同终端产品对于FPC的定制化要求,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各个环节的整体解决方案。按照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FPC产品可以分为通讯用板、消费电子和计算机用板等,并广泛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平板等产品领域。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富士康、华为、Lenovo、SAMSUNG、technicolor、元太等。

公司输入类产品及fpc相关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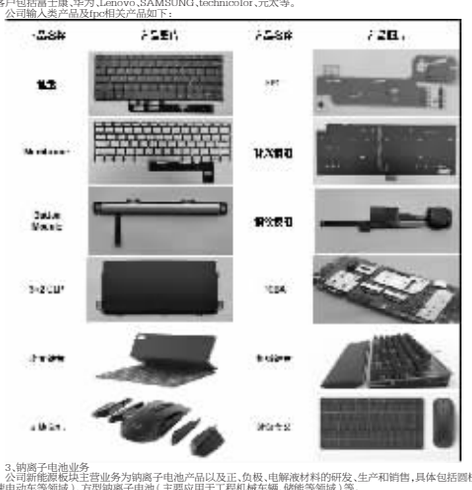

3、锂离子电池业务

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产品以及正、负极、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圆柱型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等领域)、方型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车辆、储能等领域)等。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在电动二轮车领域的应用,公司通过自建pack产线的方式,研发、生产适配于二轮电动车的锂离子电池pack产品,进一步丰富了锂离子电池产品矩阵,为公司在电动二轮车市场的布局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自有品牌以及与电动二轮车整车厂合作的方式推进锂离子电池在电动二轮车领域的应用。同时,针对存量电动二轮车市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招募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锂离子电池pack产品,2025年4月公司在高邮建立了首家传艺锂离子电池的直营店,主要销售电动二轮车pack产品;针对电动二轮车新车市场,公司积极与各类整车厂合作,表载传艺锂离子电池的共享单车已经在郑州落地投放;同时,公司已同国内多家知名电动二轮车厂商达样,目前处于产品测试、装车验证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相关出货量和出货金额较小。在锂离子固态电池方面,公司将固态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方向,依托公司有多年丰富研发、生产和管理实践经验的项目团队,专攻领域涵盖电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等多个方面,加快固态电池产品推出。

公司锂离子电池相关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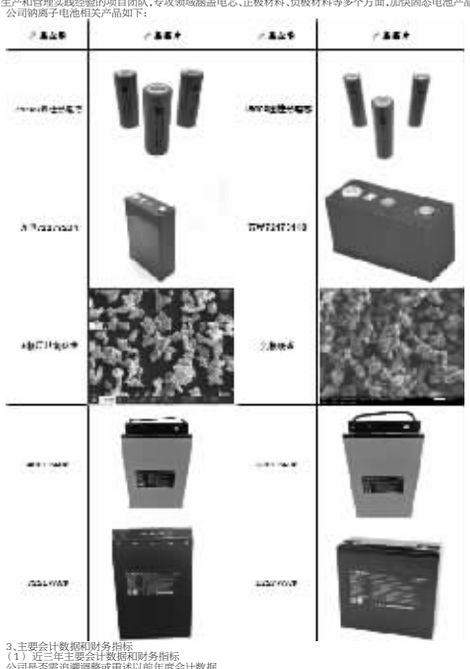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848,475,520.95	3,927,793,165.12	-2.02%	4,247,119,60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4,028,866.29	2,008,259,749.16	4.27%	2,086,076,699.8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148,726,021.24	1,954,948,035.16	9.76%	1,773,523,60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40,810.26	-73,474,117.16	216.83%	41,745,8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98,539.93	-93,058,957.59	162.43%	33,444,3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22,775.97	86,618,891.30	190.73%	254,979,72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20.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5	220.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59%	7.78%	2.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4,536,676.18	542,044,477.36	585,621,233.77	553,524,6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6,319.10	3,109,370.08	26,727,260.66	16,957,8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87,487.96	-4,991,779.34	21,113,835.27	9,788,99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53,167.03	53,711,964.09	17,659,128.03	82,298,518.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邹伟民	境内自然人	49.53%	140,498,483.00	107,876,250.00	质押	23,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3,656,895.00	0	不适用	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1.09%	3,145,000.00	0	不适用	0
胡菊明	境内自然人	0.47%	1,367,200.00	0	不适用	0
何文彬	境内自然人	0.40%	1,162,9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4%	996,5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0%	867,685.00	0	不适用	0
徐刚	境内自然人	0.29%	841,382.00	0	不适用	0
李美华	境内自然人	0.29%	826,1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8%	760,42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邹伟民与陈敏系夫妻,邹伟民、陈敏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文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2,900股;股东李美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22,500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3,600股,实际合计持有826,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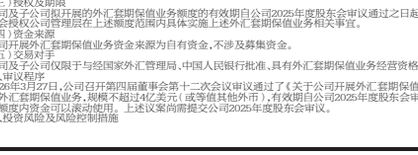

5、存在发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发篇业绩预告事宜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对外投资情况

1)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越南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TRANSIMAGE OVERSEAS PTE. LTD.,投资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TRANSIMAGE OVERSEAS PTE. LTD.投资额主要用于投资设立孙公司越南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并由越南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海外产能建设项目。TRANSIMAGE OVERSEAS PTE. LTD.并于2025年3月11日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及越南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TRANSIMAGE OVERSEAS PTE. LTD.,投资额预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TRANSIMAGE OVERSEAS PTE. LTD.投资额主要用于投资设立孙公司越南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并由越南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海外产能建设项目。越南传艺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6月6日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及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日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85,667 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2025-005)刊登于2025年3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5月29日至6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789,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2.00%,合计减持 7,783,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暨触及1%、3%、5%整数倍整数披露或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2025-022)刊登于2025年6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集合竞价减持 899,703股,已减持完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5-025)刊登于2025年7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 知函》。东吴证券作为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吴昊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由于蔡斌先生工作调整,东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程蒙先生接替蔡斌先生履行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详见公司在2025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董事、高管辞职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康书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康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静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监事会改革事项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经营、治理及管理提出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票 23,00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质押到期日为 2026 年1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于 2025年 12月年办理延期购回,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6 年12月 25 日。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伟民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业务品种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资金规模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选择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已申请的项目贷款授信)。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发票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信用证、票据池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应收账款保理等综合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伟民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0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54,1237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85.503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0,999.988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09.2218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42.08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8,790.276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1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9,536.0105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41,116.45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419.556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74.484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支付18,419.5560万元,加上律师、会计师、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109.7218万元(该部分款项通过自有账户进行转账,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为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银行高邮支行90270188000262060账户已于2021年1月27日销户;江苏银行高邮支行90270188000262485账户已于2024年9月6日销户;江苏银行高邮支行90270188000310033账户已于2024年12月9日销户。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532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72.140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0,010.6829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41,118.986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891.696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银行高邮支行90270188000262306账户已于2025年5月14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7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相关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62306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90270188000262485	已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90270188000310033	已注销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已计入利息收入731.9791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0.1878万元),已计入理财产品收益369.0723万元(其中2025年度无理财产品收益),已扣除手续费0.7067万元(其中2025年度无手续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万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0,010.682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90.2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6.67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14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10.682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72.140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8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是	42,044.2800	24,072.1397	2,532.1	25,080.2530	104.23	2021年1月	1,624.4761	不适用	否
2.锂离子电池制造二期15.5GWh项目	是		15,946.5066		16,022.7336	10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746.5968	18,771.6306	472.1403	18,891.6963	10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790.2768	58,790.2768	474.6724	60,010.6829			1,624.47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1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1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436号)确认,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1,969,252.2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196,925.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8,050,070.93元,减去派发的2024年度现金股利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5,822,397.95元。

以截止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89,522,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371,335.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7,371,335.36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24%。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71,335.36	0	4,342,833.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40,810.26	-73,474,117.16	41,745,890.9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3,086,214.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5,822,397.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714,16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027,528.01.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714,169.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1、上市公司股票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基于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40,810.26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7,371,335.3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现阶段的股东回报,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分红预案。在回馈投资者的同时,也满足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推进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为可持续发展和提升长期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2)公司2025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拓展业务领域,技术创新,以此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3)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股东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将鼓励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建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6证券简称:传艺科技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传艺科技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毕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30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在斌,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的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10多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蕾,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各项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的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6年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上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6证券简称:传艺科技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